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下午在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 567 号商城集团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与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 ESG 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4 年度 ESG 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与各意向授信银行对接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融资授信，不包含债项投资授信与债券承销授信。本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获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本议案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拟授

信银行及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	上年授信 额度（亿元）	本次拟授信 额度(亿元)	较上年 增减	备注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	10.00	-	流贷、并购贷等，总额控制
2	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6.00	6.00	-	流贷等信贷业务
3	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6.00	6.00	-	流贷等信贷业务
4	农业银行义乌分行	4.00	4.00	-	流贷等信贷业务
5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6.00	6.00	-	流贷等信贷业务
6	杭州银行义乌支行	5.00	5.00	-	流贷等信贷业务
7	浦发银行义乌分行	4.00	4.00	-	流贷等信贷业务
8	招商银行义乌支行	4.00	4.00	-	流贷等信贷业务
9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	4.00	4.00	流贷等信贷业务
10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3.00	3.00	-	流贷等信贷业务
11	平安银行义乌分行	5.00	3.00	-2.00	流贷等信贷业务
12	邮政储蓄银行义乌市支行	2.00	2.00	-	流贷等信贷业务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支行	2.00	-	-2.00	流贷等信贷业务
总计		57.00	57.00	-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

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马述忠先生、洪剑峭先生和罗金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经核查独立董事马述忠先生、洪剑峭先生和罗金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23）。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